

馬、星旅客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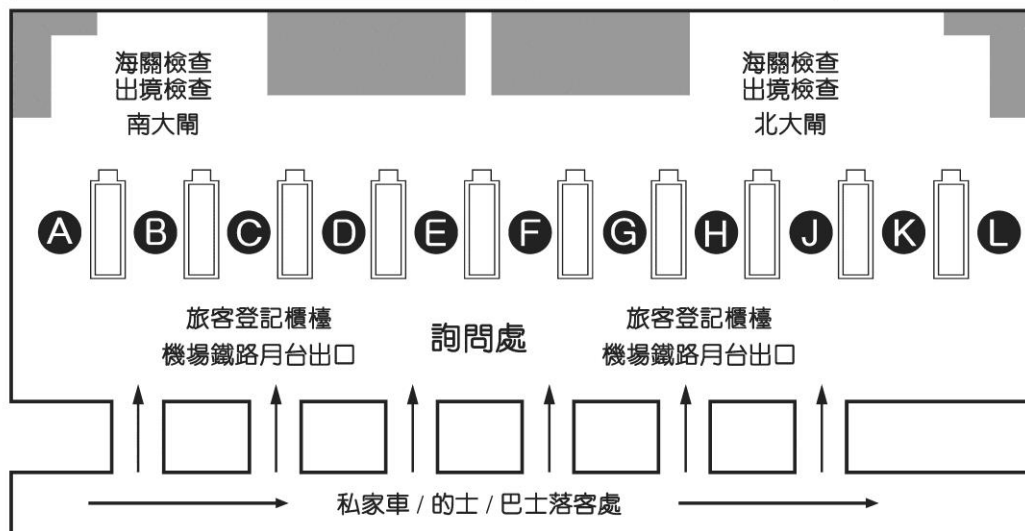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 航機行李須知** : 每人限帶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及小型物品一件(例如小型手袋，小型背包，手提電腦公事包或輔助器具，例如手杖、助行器、拐杖、輪椅等)。
✪ 國泰航空: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二十三公斤為限。
✪ 馬來西亞航空:每人限帶寄倉行李兩件，以不超過二十公斤為限。
✪ 新加坡航空:每人限帶寄倉行李兩件，以不超過二十五公斤為限。
所有行李限制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貴重物品如證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 馬來西亞海關入境** : 入境馬來西亞旅客不可攜帶香煙及洋酒，可攜帶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禁止攜帶電子煙入境，違法者可能會被監禁及/或罰款，敬請旅客配合遵守。**各種肉類、蔬果、植物等，均禁止入口。旅客可帶港幣、任何外幣，入境均沒有限制，持馬幣出入境不能超過 1,000 元。
- 新加坡海關入境** : 入境新加坡旅客不可攜帶香煙、洋酒及香口膠，可攜帶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肉類、蔬果、植物等均禁止入口。旅客可帶港幣、任何外幣入口，出境均沒有限制，但不能攜帶過量貨幣。
- 香港海關**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 新加坡法令** :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不可攜帶香煙；或雪茄，及其他製成煙草類物品。
- 新加坡法令** : 新加坡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禁酒令，每晚 10 時半至翌早 7 時，所有零售商禁售酒類飲品，當地市民及旅客均不能於該時段在公共場所飲酒，初犯最高判罰 1,000 坡幣，再犯者最高可判囚 3 個月。餐廳、酒店、酒吧及咖啡店可按賣酒牌照規定時間賣酒，但顧客只能在店內飲用。
- 貨幣** : 每位旅客可攜帶馬幣 1000 元出入境。
- 氣候** : 馬來西亞以吉隆坡、馬六甲等平均溫度為 20°C~32°C，氣候炎熱及潮濕，地勢較高之雲頂高原平均 15°C~20°C，氣候清涼。新加坡全年氣溫大約為 24°C—32°C。
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 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 衣著** : 全年可穿簡單熱天服裝，以通爽涼快服飾最為理想。但往雲頂高原，須備外套一件，另參觀賭場之男士須穿長褲(不可穿運動褲)及須穿著有領 T-恤，亦可穿馬來西亞國服(BATIK)花恤。
- 酒店設施** : 大部份酒店設有游泳設施，喜歡游泳者，請自備游泳用品。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
- 電壓** : 220 伏特，插頭為三腳方插，與本港標準相同。
- 時差** : 與香港相同。
- 語言** : 馬來西亞主要語言為英語，而華語、福建話、廣東話等亦通用。新加坡以英語及華語為主。英語在兩地之酒店及旅遊區均能通用。
- 藥物** : 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購物** : 馬來西亞土產以燕窩、東革阿里人參、千里追風油、豆蔻油、錫器、印花沙籠衫等較著名。新加坡以烏節路為購物中心，於珍珠坊可選購當地特產，或於牛車水購買各種驅風藥油；晚上可到紐頓大排檔品嚐當地小食。
- 退貨保障** : 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如貨品有任何問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本公司只安排退款，不設換貨。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
- 完團服務費** : 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 水上活動** : 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 旅遊保險** :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旅客須知

•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T1) 離境大堂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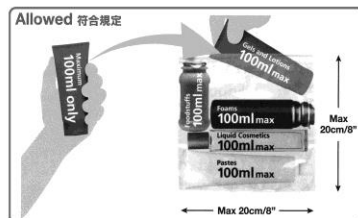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